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3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00,100 万元

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1,600 万元

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6,500 万元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

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二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审计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递延所得税确认、金融工具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、租赁业务等。

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，项目负责合伙人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。过程中，立信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2024 年度立信质量管理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项目咨询

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，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。

2、意见分歧解决

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当项目组成员、项目

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，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。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。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3、项目质量复核

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。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，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。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。

4、项目质量检查

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。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：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；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；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；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

5、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